

威海市财政局

关于举行威海市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 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位学员、各学员所在单位：

按照《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》（威财会〔2024〕10号）要求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于近期举办我市高端会计人才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12月9日至13日，12月8日报到，14日返程；

2. 培训地点：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55号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我市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全体学员。具体见《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结果的通知》（威财会〔2024〕22号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培训期间学员培训费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，食宿费、交通费等由学员所在单位负担。

2. 请学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到，并自带日常生活用品

和学习用具。

3. 请各学员单位妥善安排工作，对学员集中培训给予大力支持。

4. 培训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请大家务必遵守培训纪律和学校规定。如有违反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威海市财政局会计科：宋振武 5235610，13562130918，

山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：李东 15666660125。

